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文件

长办发〔2020〕17号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创新生态建设30条》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

《长治市创新生态建设30条》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长治市创新生态建设 30 条

一、做强重点产业创新平台

1. 依托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建设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紫外分中心；与中北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合作设立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联合培养光电领域专业人才；建设公共检测平台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依托山西省半导体照明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科华烨电子集团）等平台，持续开展高清 LED 小间距显示和封装技术研究，加快降低 LED 显示产品成本，打造北方地区最大的国家级光电行业检测中心。（建设主体：中科潞安半导体技术研究院、高科华烨电子集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

2. 依托科大讯飞人工智能系列平台，加快建设科大讯飞中原经济协作区总部、长治研究中心、长治 AI 产业加速中心，推动科大讯飞与长治高校联合培养人工智能人才，在教育、医疗、政务、城市治理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依托山西省智能导航与控制技术及应用工程研究中心（淮海工业集团）等平台，推进军工领域技术成果向民用领域转移和产业化。（建设主体：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工业集团；责任单位：市

发改委、市工信局)

3. 依托山西省光伏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平台,打造国家级光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光伏电池检测设备实验室和研发中试基地,打造以光伏产品检测、光伏系统集成、光伏新技术研究为核心的分布式、一体化服务平台。依托山西省氢能安全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山西国投海德利森氢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平台,建设氢能安全监测技术服务平台,国际氢能安全装备技术交流展示平台,安全制氢、储供氢、用氢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突破氢气提纯、高压储罐、车载供氢系统等关键技术,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市。(建设主体: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德利森氢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长治高新区)

4. 依托国家煤基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潞安化工集团)等平台,开展煤炭清洁高效高值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为全国高碳能源低碳利用提供技术支持。依托山西能源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等平台,建设碳基材料批量制备和催化剂放大制备平台,承接国家能源化工重点工程技术研发,承揽国内外高端能源化工新材料中试项目,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设主体:潞安化工集团、中科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潞城经开区)

5. 依托山西大学固废综合利用研发基地(襄垣)等平台,针对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开展研发攻关,加快发展固废利用产业。依托长治市武理工工程技术研究院,推进山西省煤系固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煤系固废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紧盯工业固废资源化产业发展,打造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长治转化基地。(建设主体:山西大学固废产业研究院、长治市武理工工程技术研究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襄垣县、长治高新区)

6. 依托长治市全民大健康产业研究院(纳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推进纳米抗体生物医药、植物萃取技术和大健康系列产品的研发,加大药食同源产品研发力度,开发药食同源食品。依托山西省血液制品与基因工程药物工程研究中心(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幽门螺杆菌疫苗、高效抗艾滋病多肽药物、新型纳米抗肿瘤靶向药物等产品开发,推进新药研发项目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培养创新研发技术团队,增强新药自主创新能力,制定行业标准规范,打造血液制品和基因药物研发基地和产业基地。依托振东制药企业技术中心,加快纳米制剂及创新药物研发,构建专业化的中药材种植和中药大品种深度开发技术研发体系,推进中药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加快中药现代化进程。(建设主体:纳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上党区、长治高新区)

7. 依托振东药茶产业研究院,制定药茶质量标准,开展药材全利用深度研发,建设药茶专业加工、评价和中试实验室,把药茶产业研究院打造成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依托特色杂粮种质资源发掘与育种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农业大学谷子研究所)等平台,开展谷子品种资源、分子标记辅助育种、遗传改良等技术研究,培育适于产业化需求的新型特色杂粮品种,服务全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建设主体: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农业大学谷子研究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上党区)

8. 开展应用场景落地推广,推进深紫外 LED、科大讯飞、氢能汽车、大健康产业等应用场景建设,促进新技术、新成果的产业化。对重大创新平台自主研发成果开展市场推广扶持,根据销售额度,按一定比例给予研发经费补贴,公共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系统,在本地市场推广应用。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建立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在市内转化的成果,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技术输出方 5% 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20 万元。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畅通技术转移通道。依托山西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建立覆盖全市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更多创新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

局、市财政局)

9. 对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级、省级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扶持;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中心一次给予 10 万元扶持。创新平台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奖励 10 万元,优秀比例不超 10%。创新平台研发的新产品投向市场产生税收的,三年内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返还平台。创新平台研究开发的重大技术装备,通过评审后享受“首台套”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10. 建立产业联盟帮带机制。以产业龙头企业为主导,围绕半导体光电、信创、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固废利用、医药健康等产业建成 5—8 个市级示范创新联盟,带动全市主导产业实现产业技术联盟全覆盖。实施龙头企业帮带上下游企业、中小配套企业工作机制,通过联盟企业间成熟技术成果转让、研发资源共享、研发成果路演、开展行业交流等方式,推动联盟企业上下游耦合联动、配套企业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研发水平。加强跨区域协同创新,鼓励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创新资源富集区建设“科创飞地”、异地孵化中心,开展研发活动同等享受创新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科技局)

11. 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落实高企认定后补助政策，成立科技服务团队，针对入库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培训等服务，精准扶持省级“创新型高科技领军企业”发展壮大，每年培育认定 50 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完善中小微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专精特新”提升行动。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对在山西股交中心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奖励 165 万元；对在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金融办）

12. 开展“三位一体”帮扶工作。建立领导包联制度，市、县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包联规上工业企业，深入企业宣讲国家、省、市政策措施，梳理研发现状，帮助企业制定计划，推进政策措施落地。建立专家技术服务制度，聘请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专家、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组建全市科技研发专家技术服务团队，分行业对全市规上企业研发活动把脉会诊、靶向指导，参与企业研发技术攻关。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从全市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选拔中级职称以上专业对口的科技人员，组建全市企业科技研发特派员队伍，对研发活动薄弱的规上工业企业每户派驻 1 名科技特派员，帮助企业制定研发计划、提供日常科研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3. 强化资金引导激励。支持重点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

入,鼓励开展研发活动困难的规上企业和小升规企业主动开展研发活动,将专家服务团队和科技特派员意见纳入审核条件,按企业研发投入给予奖补,每户企业最多奖补50万元。企业或个人取得的发明专利每项给予3000元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200万元奖励。以上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分担。(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促进“双创”载体提质增量

14. 高标准建设“山西智创城 NO.5”。聚焦数字经济和信创产业,依托东山国际(创业孵化区)、清控创新(孵化加速区)、5G电子智造产业园(产业集聚区),建设总规模30万平方米的“山西智创城 NO.5”。引入清控、大地、猪八戒网等国内一流运营团队,建设智创城科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数字经济创新城、成果转化+中试放大基地、产业园区,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产业链。到2022年,引入或培育的行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高质量、高成长性的企业明显增多,引领带动作用显著提升;引入或设立一批国内外科技研发机构,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能力不断加强,区域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明显提升;引入和培育一批高端科技人才、优秀企业家、专业投资人,区域人才智力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引入一批天使基金、风险投资

基金(VC)、私募股权基金(PE)等基金公司,基金投资活跃度持续增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5. 依托开发区打造创新集聚发展平台。实施开发区“双创”载体全覆盖工程,围绕主导产业,建立孵化基地、中试基地和生产基地,有效提升引进项目、孵化企业能力和水平。高新区、各开发区对龙头企业和领军团队要做到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政策打包、量身定制。发挥长治市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作用,面向全市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提供成果展示、推介对接、项目路演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长治高新区、各开发区)

16. 推动产学研融通创新。发挥潞安太阳能智创谷、唯美诺等“双创”平台示范带动作用,建设“龙头企业+孵化”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在大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之间搭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孵化服务平台。借鉴天空之城、“双创”梦工厂、海鸥“双创”基地等“双创”平台的经验做法,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土地、厂房、楼宇等资源,改造升级为特色“双创”园区,盘活低效资源。鼓励我市高校建设“双创”平台,推动长治学院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双创”基地、长治职业技术学院海创职教园区等“双创”平台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教育局)

17. 鼓励“双创”载体发展壮大。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扶持。“双创”载体每成功孵化一家企业并在我市发展,给予“双创”载体10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利用闲置土地、厂房、楼宇等存量资产改扩建“双创”载体的,给予其实施场地改造及公共技术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总额的20%、最高300万元的补贴。以上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分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四、壮大创新人才队伍

18. 精准引进高精尖人才。编制《长治市急需紧缺人才年度目录》,突出“人才+项目+开发区”导向,大力引进高精尖专家人才(团队)，“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扶持。对促成专家人才向我市集聚的引才机构,按相关政策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创新型科技类高端人才,在我市取得的薪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补贴,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与省内外高校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打造高层次人才发展工作联盟,组建专家智库,定期举办对接活动,实施柔性引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9. 培育创新型企业家队伍。用好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开设企业家大讲堂。办好“长清班”“长浙班”等,培养企业家创新理念。建立企业家导师制,定期组织开展创业辅导、项目巡诊等活动,深化“一对一”精准帮扶,传承企业家精神。每年评选10名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家,纳入党委联系服务专家范围,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参评劳动模范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工商联)

20. 大力培育“双创”人才。持续办好长治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资金奖励,优先推荐参赛项目入驻我市的各类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等“双创”基地,帮助项目获得房租减免等相关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和个人,优先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推选优质企业和项目参加全国“双创”活动周活动。通过各类“双创”活动,培养创新创业典型,壮大“双创”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团市委、市科技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1. 抓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发展职教园区,建立职业院校培养联盟,推进校企对接、订单培养。对国家、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100万元和10万元、50万元和5万元、20万元和2万元的配套支持。持续办好“长治技能大赛”,对“太行技术状元”“太行技术能手”

给予生活补贴和人才公寓、人才安居公租房等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2. 创优人才发展环境。落实市县人才工作专项述职和专项考核制度，压实党管人才政治责任。鼓励国内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研究生实训基地，推动高校与我市产业、项目、人才的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孵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企业技术入股或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技术攻关，保留编制和相关待遇。建立人才服务站和人才综合信息网络平台，打通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整合盘活市县空置公租房、棚改房等现有公房资源，做大人才公寓规模，打造优质人才社区。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好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随迁配偶安置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五、强化财政金融支撑

23.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把创新生态建设纳入各级财政重点保障范围，市、县两级财政投入规模不低于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并逐年加大投入。每年度对创新生态建设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4.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设立10亿元科技创新发展子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创业投资，对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创业投资类企业，按照实际到

账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笔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5.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地方融资担保机构加入国家融资担保体系,推广“总对总”银担合作模式,建立 3:2:3:2 信贷风险共担机制。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下降到 1% 以下。对创新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给予不高于 0.5% 的担保费补贴,逐步扩大长治市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规模至 3000 万元,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6. 放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对创业贷款取消或降低反担保条件,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创业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最高 30 万元和 30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和 2 年的财政贴息贷款。2021 年底前,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力争达到 5 倍以上。(责任单位: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7.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长治高新区设立科技小贷公司,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等金融专业部门,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推广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在地方金融机构推广“创业通”“青年创业贷”,开展“人才贷”试点。(责任单位:人行长治市中心支行、长治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营造创新氛围

28. 组建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长治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创新生态建设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建设创新生态“领导驾驶舱”管理决策体系,建立科技战略分析研判专家咨询论证机制,强化对创新生态数据监测,及时采集、分析和发布统计监测评价结果,为创新生态决策、政策制定等提供支撑。推进科技体制重塑性改革,再造科技行政部门内部管理体系,整合现有公益类科技事业单位并重构职能定位,加强对重点企业路径规划、技术供需、创新协同、技术交易等方面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委编办)

29. 把创新生态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优化考核评价办法,对县区、开发区、部门实施分类分考,重点考核创新环境、创新投入、创新成效,强化结果导向,推动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

30. 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对创新案例、创新企业、创新人物的宣传报道,讲好长治创新故事。推动创新活动进课堂,开展学生创新技能竞赛。新建一批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强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科普功能,面向公众深度开放,持续开展科普活动,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